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追加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措施的议案	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阐明发言主题，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禁止录音、拍照或录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14：00
-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主持人：丁闵先生
-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 (一) 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二) 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举手通过）
- (三) 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追加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措施的议案》

- 六、股东提问和发言
- 七、现场投票表决（由监票人主持表决工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见证结果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0.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939.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314.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25.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丰”）作为“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开区江西晨丰厂房为项目实施地点。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到全球突发不利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场地的施工作业、施工人

员流动、材料运输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此外，该募投项目新实施主体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较原计划有所推后等因素影响，公司将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9 月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284989414	17,118.75	1,288.4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19100036511	20,941.00	4,398.92	募集资金专户
	1204086619100036635		13.7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0019810	2,880.00	0.65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赛湖支行	111488050000023958		0.0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0,939.75	5,701.84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314.13 万元，系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0.6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

全部结项，公司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701.8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0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截至日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941.00	17,104.28	575.99	4,412.71	2024 年 6 月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7,604.62	7,215.53	279.35	1,288.48	2023 年 9 月
3	收购明益电子 16% 股权项目	2,880.00	2,880.00	0.65	0.65	2020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	8,579.96	/	/	不适用
合计		40,625.62	35,779.77	855.99	5,701.84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701.8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总体上，有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追加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 及担保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各子孙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星配售电提供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联能太阳能提供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1,8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广新发电提供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7,000万元；为全资曾孙公司恒硕新能源提供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1,200万元。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措施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各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拟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措施，具体包括：

1. 本次追加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曾孙公司汇集太阳能追加提供总担保额度不超过9,700万元。公司全资孙公司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集新能源”）拟

以其持有的汇集太阳能100%股权为汇集太阳能追加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汇集太阳能拟以基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33.37MW）所有电费收入为自身追加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汇集新能源	汇集太阳能	股权质押	100	99.59	0	9,700	8.08	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汇集太阳能		应收账款质押	/							

2. 本次追加担保措施情况

公司在保持下属公司联能太阳能、广星配售电、恒硕新能源及广新发电2024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为上述公司的担保事项增加担保措施，具体列示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麒麟”）拟以其持有的联能太阳能100%股权为联能太阳能追加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联能太阳能拟以基于科尔沁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37.79MW）的所有电费收入为自身追加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广星配售电拟以基于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所有电费收入为自身追加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广星配售电拟以基于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为自身追加提供设备抵押担保。恒硕新能源拟为广星配售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实际贷款额度的85%。

(3) 公司全资孙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新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恒硕新能源100%股权为恒硕新能源追加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恒硕新能源拟以基于科尔沁左翼中旗分散式风电项目（28MW）所有电费收入为自身追加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恒硕新能源拟以基于科尔沁左翼中旗分散式风电项目（28MW）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为自身追加提供设备抵押担保；

(4)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星发电”）

拟以其持有的广新发电100%股权为广新发电追加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广新发电拟以基于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集中式光伏项目（85MW）、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集中式风电项目（220MW）项目所有电费收入为自身追加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广新发电拟以基于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集中式光伏项目（85MW）、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集中式风电项目（220MW）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为自身追加提供设备抵押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措施，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追加担保方式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金麒麟	联能太阳能	股权质押	100	99.61	11,800	0	9.83	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联能太阳能	应收账款质押	/	否						否	
广星配售电	广星配售电	应收账款质押	/	83.72	12,000	0	10.00		否	否
广星配售电		固定资产抵押	/						否	否
恒硕新能源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否
鼎盛新能源	恒硕新能源	股权质押	100	100.00	11,200	0	9.33		否	否
恒硕新能源	恒硕新能源	固定资产抵押	/							
广星发电	广新发电	股权质押	100	83.72	37,000	0	30.83		否	否
广新发电		应收账款质押	/							
广新发电		固定资产抵押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联能太阳能

1. 名称：通辽联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2MABLQM016M
3. 成立时间：2022 年 04 月 28 日
4.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5.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工业园区内
6. 法定代表人：丁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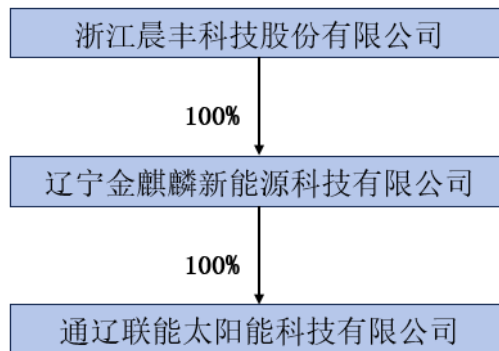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049.80	6,452,578.65
负债总额	648,815.78	6,427,488.61
净资产	-11,765.98	25,090.04
资产负债率	101.85%	99.6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423.64	73,599.34
净利润	-9,871.51	36,856.02

9. 联能太阳能股权结构



(二) 汇集太阳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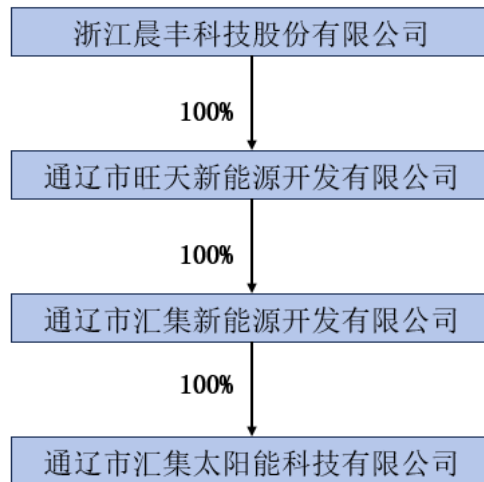
1. 名称：通辽市汇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91MA7N260G91
3. 成立时间：2022 年 05 月 09 日
4.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5.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区纬四路以北商务二路以西（内蒙古永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院内）103 室
6. 法定代表人：丁闵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标准化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1,197.16	8,796,048.91
负债总额	2,003,197.28	8,760,092.05
净资产	7,999.88	35956.86
资产负债率	99.60%	99.59%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83.78	70,536.09
净利润	7,999.88	27,956.98

9. 股权结构图：



(三) 广星配售电

1. 名称：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0QG5CG9H
3. 成立时间：2019 年 08 月 26 日
4.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5.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房产规划 86 号区（诺恩吉雅大街中段）

6. 法定代表人：刘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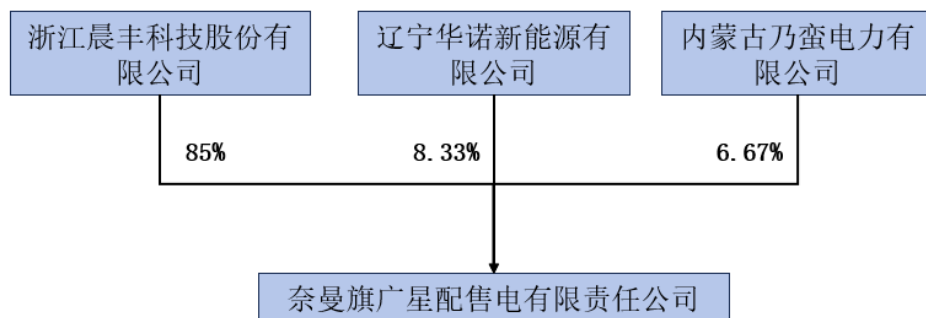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940,221.29	397,222,140.26
负债总额	307,826,341.46	332,550,292.41
净资产	65,113,879.83	64,671,847.85
资产负债率	82.54%	83.7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438,066.00	15,088,457.87
净利润	215,131.49	-456,466.98

9. 股权结构图：



(四) 恒硕新能源

- 名称：科尔沁左翼中旗恒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1MACT59277N
- 成立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花吐古拉工业园区
- 法定代表人：丁闵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06.00	960,137.69
负债总额	60,006.00	960,137.69
净资产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0.00%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9. 股权结构图:



(五) 广新发电

1. 名称: 奈曼旗广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5MA7YPA899Q
3.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04 日
4.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5.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 49 号天浩家园小

区 07 号

6. 法定代表人：丁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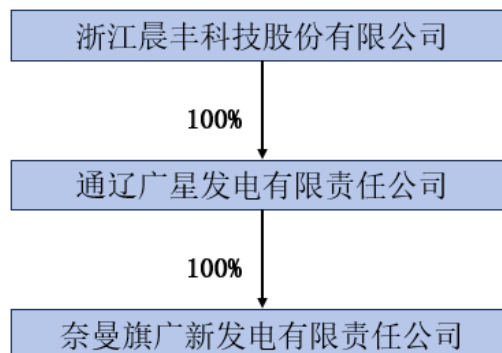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04,843.97	78,770,915.38
负债总额	70,691,466.95	77,562,149.80
净资产	1,213,377.02	1208,765.58
资产负债率	98.31%	98.47%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9,629.60	-4611.44

9. 广新发电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后续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在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丁闵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公司追加提供担保方式，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符合同行业项目融资要素的普遍要求，有利于提高各下属公司融资能力。上述公司作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项目公司，因行业通行融资比例为项目公司出资占比约20%，金融机构融资占比约80%，因此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目前均超过70%。上述项目融资贷款均为长期贷款，项目建成后能够较好的覆盖融资本息。公司能够对各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56,8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32%；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